

##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縣市政府計畫考核結果

### 一、「離島交通船基本航次補貼計畫」及「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委託客船計畫」114 年度管考結果

為維持離島交通船之正常營運，保障居民行之權益，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連江縣、澎湖縣及臺東縣第六期(112-115 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辦理離島海運基本航次補貼，以及金門縣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往返臺金海運委託客船計畫，114 年度預算 1 億 4,028.8 萬元，實際執行 1 億 6,096.5 萬元，執行率約 115%。

### 二、「離島設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」114 年度管考結果

為減輕離島居民搭乘海運之經濟負擔，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連江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及屏東縣第六期(112-115 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辦理離島海運居民票價補貼，114 年度預算 2,349 萬元，實際執行 2,303.2 萬元，執行率約 98%。

### 三、「臺東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」114 年度管考結果

為提高離島居民搭乘海運之安全性及舒適性，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東縣第六期(112-115 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辦理臺東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貼，114 年度預算 7,830 萬元，實際執行 7,830 萬元，執行率 100%。

### 四、「金門、連江、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」114 年度管考結果

連江縣各島及澎湖縣二、三級離島居民之島際間運輸需求，係以海運運輸為主要途徑，考量冬季時有海象不佳無法行駛船隻之情形，仍須採取直昇機載運方式提供服務。114 年度預算 6,285.6 萬元，實際執行 5,786.6 萬元，執行率約 92%。

### 五、「馬祖小三通福澳-琅岐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」114 年度管考結果

依據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經會商大陸委員會及連江縣政府，認為「福澳-琅岐」航線確有持續經營之必要，對離島地區觀光發展及經濟成長有助益，爰依程序由連江縣政府提報計畫並徵求中華民國籍業者經營該航線，補貼營運所生之損失，114 年度預算 1,302.6 萬元，實際執行約 1,022.2 萬元，執行率約 78%